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廣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寧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寧 濟南 重慶 香港 巴黎 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38 號泰康金融大廈 9 層 郵編：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電話/Tel: (+86)(10) 6589 0699 傳真/Fax: (+86)(10) 6517 6800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7
二、 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8
三、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合法合规性 .....	8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10
五、 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	11
六、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2
七、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2
八、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的说明 .....	12
九、 公司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	12
十、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3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	13
十二、 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锦浪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锦浪科技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	指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华桐恒德	指	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华桐	指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发行方案》	指	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394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2015 年 9 月 24 日制定此后不时修订的《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6]第 0439 号

**致：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之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

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锦浪科技的基本情况

锦浪科技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78244188M”的《营业执照》，载明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住所：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一鸣

注册资本为 10,207,561 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9 日

经营期限：2005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电力电量生产、自产太阳能光伏电力电量销售；太阳能光伏项目建设开发、投资、经营管理、维护及工程配套服务；机械产品、机电产品、航天航空配件材料、节能产品、电动电子产品、文具、针纺织品的开发、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年报公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 （二）锦浪科技的挂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548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锦浪科技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5 日共有股东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一鸣	4,140,000	40.558171
2	林伊蓓	1,800,000	17.633987
3	宁波聚才财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	13.225490
4	王峻适	1,260,000	12.343791
5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7,561	11.830064
6	许颇	450,000	4.408497
	<b>合计</b>	<b>10,207,561</b>	<b>100.000000</b>

根据《发行方案》，锦浪科技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为华桐恒德一方，故本次发行完成后，锦浪科技增加新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为 7 名，不超过 200 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华桐恒德。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828C9P 的《营业执照》，华桐恒德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29 号 C12 幢 21 楼 2105 室（集中办公），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钊），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查询信息，华桐恒德已办理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K9158，其管理人宁波华桐已办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861。

华桐恒德本次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1	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054	39,999,989.16	现金
	合计	<b>567,054</b>	<b>39,999,989.16</b>	——

## （二）关联关系

华桐恒德的管理人宁波华桐的全体股东合计七方，宁波全健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林钺、方亮、张健华、王惠鸣、唐蜜及公司在册股东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10.5%、24.5%、10%、10%、10%、0.5% 和 34.5% 的股权，合计持有宁波华桐 100% 股权。

其中，林钺、方亮、张健华、王惠鸣和唐蜜五方合计持有宁波华桐 55% 的股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宁波华桐构成共同控制。林钺为宁波华桐的共同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张健华为宁波华桐的共同控制人之一，为宁波华桐和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副经理，并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

根据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则，华桐恒德为公司的关联方；华桐恒德的管理人宁波华桐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华桐恒德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华桐恒德与锦浪科技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华桐恒德的合伙协议，其全体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于华桐恒德成立后七日内各合伙人将其认缴出资额的 60% 支付至募集专用账户。经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桐恒德的实缴出资总额超过 500 万元，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2016 年 8 月 24 日，锦浪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定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锦浪科技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张健华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时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关联董事表决权回避制度的规定。

2、2016 年 9 月 8 日，锦浪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审议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锦浪科技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发行人现有股东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关联股东表决权回避制度的规定。

3、2016年9月8日，锦浪科技公开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该公告，认购对象应在2016年9月18日（含当日）至2016年9月22日（含当日）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并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及《股份认购情况单》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公司，同时电话确认。2016年9月22日17:30前，公司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对象股份认购成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已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锦浪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共计567,05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认购价格为70.54元，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0日，锦浪科技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方式缴纳的股权认购款39,999,989.16元，扣除发行费用180,893.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819,095.22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567,054.00元，计入资本公积39,252,041.22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双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该等股份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

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认购方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内容合法合规，对锦浪科技及认购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据此，本次发行中不存在锦浪科技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安排。

## 七、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经核查，锦浪科技与认购方分别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未约定股份限售相关内容。根据公司确认，认购方均未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据此，本次发行锦浪科技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九、公司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 （一）本次发行所涉及股票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所涉股票认购对象华桐恒德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K9158，其管理人宁波华桐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861。

## （二）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96；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D6548。

##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华桐恒德已出具了《关于认购股份无代持的说明》，说明其参与认购锦浪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华桐恒德为经依法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是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锦浪科技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均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的有关《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有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及股权代持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10月12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林清

林清

杨君珺

杨君珺